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17年2月27日至3月24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秘书处谨向人权理事会转交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帕勃罗·德格列夫依照理事会第27/3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本报告应与特别报告员向大会提交的重点关注国家协商进程的报告(A/71/567)一并解读；特别报告员在本报告中讨论了受害者参与过渡期正义措施的问题。



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3
A. 国别访问和区域协商.....	3
B. 通信和新闻稿.....	4
C. 其他活动.....	4
三. 受害者参与过渡期正义措施.....	5
A. 导言.....	5
B. 法律框架：国际人权法中的参与和协商.....	7
C. 受害者参与过渡期正义措施.....	9
四. 成功的条件.....	16
A. 结构和环境条件.....	17
B. 实质性或专题条件：能力.....	18
五. 结论和建议.....	20

一. 引言

1. 本报告应与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大会提交的关于国家协商进程的报告(A/71/567)一并解读。特别报告员在该报告中讨论了参与的一种形式(即国家协商)，涵盖的利益攸关方范围更广；而特别报告员在本报告中探讨了更广泛的参与形式，但把重点放在一个特定群体，也就是受害者身上。本报告还载有关于特别报告员在报告所述期间的活动的信息。
2. 正如协商这一概念一样，受害者参与的观念已成为过渡期正义领域的一个口号。然而，对这些想法的口头承诺与实际做法并不完全一致，更不用说系统分析相关经验，或不懈努力制定使其生效的全面措施了。¹

二.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A. 国家访问和区域协商

3. 特别报告员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至 18 日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进行了正式访问，并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至 18 日再次访问了贝尔法斯特²。他还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至 2 月 1 日³ 和 6 月 6 日至 10 日对斯里兰卡进行了两次咨询访问。
4. 11 月 9 日和 10 日，特别报告员在科伦坡举行了亚太区域过渡期正义问题区域协商。协商的成果将反映在人权理事会第 18/7 号决议第 1 (f)段要求开展的研究中，研究报告将提交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
5. 特别报告员向斯里兰卡发出了正式访问的请求。特别报告员访问巴西、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日本、肯尼亚、尼泊尔和卢旺达的请求仍未得到答复。

¹ 有罪不罚问题观察社刚刚完成一份为期两年的受害者参与问题研究报告，即将公布在 www.impunitywatch.org 上。特别报告员还感谢法律、正义和安全中心(De Justicia)提交的 M.P. Saffon 和 V. Tacha 的论文，并感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他编写本报告期间主办了一场关于这一专题的专家会议。

² 参见 A/HRC/34/62/Add.1。

³ 参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7029&LangID=E。

B. 通信和新闻稿

6. 2015年7月至2016年11月，特别报告员向孟加拉国、布隆迪、危地马拉、日本、大韩民国、斯里兰卡和突尼斯等国政府发出了10封信函⁴。他还发布了关于阿富汗、布隆迪、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日本、秘鲁、大韩民国、斯里兰卡和土耳其以及关于其他专题问题的新闻稿。

C. 其他活动

7. 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期间，特别报告员参加了三场会外活动，它们分别涉及斯里兰卡过渡期正义、布隆迪有罪不罚现象以及追究美国中央情报局酷刑方案责任(包括赔偿受害者)的问题。

8. 2015年10月14日和15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一个高级别政策对话，主题是“保证不再发生——从愿望到政策：防止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方面的挑战和经验”，对话是与瑞典外交部合作组织的，目的是跟进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关于这一专题的报告(A/HRC/30/42)。

9. 10月26日，他向大会提交了报告(A/70/438)。他在报告中探讨了安全部门改革相关措施，包括对安全机构的审查工作，在保证不再发生背景下可能发挥的预防作用。

10. 11月19日，特别报告员在比利时教鲁汶大学做了关于过渡期正义的第一次特邀讲座。

11. 12月9日，特别报告员通过视频连线参加了NIOD战争、大屠杀和种族灭绝研究所组织的题为“理解过渡期正义时代”的会议。同日，他在联合国总部参加了缅怀灭绝种族罪受害者、受害者尊严和防止此种罪行国际日的纪念活动。

12. 12月17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人权理事会关于布隆迪人权状况的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他被任命为负责理事会S-24/1号决议要求开展独立调查的三名专家之一，他于2016年3月1日至8日和6月13日至17日以该身份访问了布隆迪。

13. 2016年2月2日至4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反对大规模暴行犯罪全球行动在马尼拉举行的第二次国际会议。

14. 4月25日和26日，特别报告员组织了一次关于参与过渡期正义方法的专家会议，会议由联合国计划署在纽约主办。

15. 5月10日，特别报告员在柏林与德国联邦外交部和一些议员举行了会晤。5月11日，他在德国人权协会做了报告。

⁴ 参见 A/HRC/31/79、A/HRC/32/53、A/HRC/33/32 和 A/HRC/34/75。

16. 5月19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由国际法律援助联合会在斯德哥尔摩组织的题为“打破侵犯人权行为的循环：改革司法机关、防止侵犯人权”的研讨会。
17. 5、6月间，特别报告员参加了国际过渡期正义中心组织的“集体缅怀苦难过去是否阻碍和解”的在线辩论。
18. 9月15日，特别报告员主持了一次面向秘书处多个部门和联合国各机构员工的会议，以思考如何改善对国内过渡期正义活动的联合分析和协调。
19. 9月27日，特别报告员通过视频连线参加了题为“通向公正、可持续和平之路：国际行为方如何支持过渡期正义进程？”的研讨会，研讨会由非政府组织和平与发展问题工作组组织，由德国联邦外交部在柏林主办。同日，他与另两位专家一道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对布隆迪的独立调查报告(A/HRC/33/37)。
20. 9月28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在布鲁塞尔举行的一次专家圆桌会议，会议探讨了加强欧洲联盟与非洲联盟在过渡期正义方面的合作机会的问题，由埃格蒙特皇家国际关系研究院、比利时外交部、鲁汶犯罪学研究所、欧盟委员会国际合作和发展总司组织。次日，他做了题为“过渡期正义当前面临的挑战：与和平、安全和发展的联系”的讲座，讲座由比利时常驻欧洲联盟代表团主办。
21. 10月4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在纽约大学法学院举行的一次“补救问题专家会”，讨论对海地人的赔偿问题。
22. 10月26日，他向大会提交了报告(A/71/567)。次日，他参加了由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组织的题为“制止故意摧毁文化遗产行为：人权行动呼吁”的会外活动。
23. 11月11日，特别报告员与民间社会代表一起参加了在科伦坡举行的圆桌会议，讨论民间社会网络在过渡期国家的预防作用。

三. 受害者参与过渡期正义措施

A. 引言

24. 如同特别报告员向大会提交的最新报告一样，他在本报告中对支持受害者参与过渡期正义措施的“知识型”和“合法性”论点做了根本区别。
25. 知识型论点指的是可通过参与得出的信息或见解，以及知识的获取所可能产生的积极影响。支持受害者参与的知识型论点因而假设，让受害者参与过渡期正义措施可以：
- 使过渡期正义措施更有可能体现出受害者的正义感及其对什么是有效矫正的判断力；
 - 有助于确保措施与受害者的需求以及与诸如文化、历史和政治现实等重要背景因素密切吻合；
 - 扩大适当的变通办法的范围，这是因为提出了更多的关于有效矫正的构想。

26. 根据合法性论点，受害者参与之所以重要，不仅是因为受害者可能得出的信息或见解，而且还因为：

- 参与本身就是一种承认受害者并增强受害者权能的措施；
- 呼吁受害者参与，受害者的权能因此得到加强，可有助于提高对受害者的认识，帮助他们获得公共领域中此前可能被剥夺的一席之地；
- 参与的平等效应可促进确定不同类型的群体之间以及受害者与非受害者之间在经历、价值观和原则方面的共同点，这对于在过渡期正义政策方面结成同盟和达成共识非常重要；
- 受害者的参与使关于过渡期正义的讨论以人为本，发出相关讨论不仅是技术问题的重要提醒，并在此过程中促使利益攸关方达成以其他方式可能难以达成的共识。

27. 在思考受害者可对过渡期正义措施做出的贡献时，不得模糊这样一个事实，即受害者除了因过去的受害经历承受的负担外，还会因参与而承担新的负担。参与过渡期正义措施可能产生安全风险、社会风险(包括受到污名化和孤立)、经济成本以及可能再次遭受精神创伤等等。尽管其中一些风险可以减轻，但在大多数情况下难以完全消除。在设计参与进程时忽视这些风险等于将受害者变成工具。

28. 要充分分析受害者参与过渡期正义措施的问题，就要做出一些区分；本报告可引入相关讨论，但达不到应有的程度。受害者可参与过渡期正义进程的设计、执行和监测阶段中的任何一个或各个阶段。如下文所述，受害者可通过不同模式参与，从定性和定量协商、研修班、研讨会、社区会议、辩论、焦点小组，到深度访谈和调查问卷等定量工具，再到直接参与过渡期正义机构。

29. 在讨论受害者参与的问题时，容易忽略不同受害者群体之间存在的深刻区别。即便在后集权主义的环境中，也就是绝大多数侵犯人权行为可能应由单一的施动者负责时，人们发现受害者出于诸多理由而自我区分：如侵犯人权行为的类型、对显著性的认识(如作为特别对象)、身份标志(如城市或农村、学生或工人、土著与否)，以及宗教、族裔、语言和政治因素等。如不注意其中的一些区别，参与的目的可能会破灭。与此同时，如将不同类型的受害者之间真实或认为存在的差异纳入方案的设计和执工作，所有受害者受到平等、不歧视待遇的难度会因此增大，无法为差别待遇辩解的区别之处会更加牢固，而最重要的是，过渡期正义措施想要传达的人人权利平等的信息可能因此受到削弱。

30. 最后，必须牢记，“受害身份”只是受害者复杂身份中的一个方面，尽管过渡期正义措施确实是为了认可受害者、承认他们所遭受的伤害和苦难，但其主要目的是认可他们作为权利所有者的平等地位。

B. 法律框架：国际人权法中的参与和协商

31. 若干国际人权条约承认，受到国家决策直接影响的人有参与和协商的权利。其中包括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⁵、平等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⁶以及接受应使所有的人能有效地参加自由社会的教育的权利⁷。其他一些条约规定了相关的具体权利，涉及妇女和女童的参与权⁸和残疾人的参与权⁹，以及作为少年儿童表达意见并要求他人予以考虑的权利的一部分的参与权¹⁰。

32. 若干联合国人权机制确立了对这些规定的权威解释。人权事务委员会已确定，参与公共事务管理的权利涉及公共行政的方方面面，包括制定和执行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的政策¹¹。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还强化了个人和群体参与影响其发展的决策过程的权利，声明这必须成为涉及健康权和水权的任何政策、方案或战略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¹²。其他一些条约机构指出，让特定群体和个人参与立法进程，参与设计国家、区域或地方公共政策、行动计划和战略并在此过程中与之协商，其意义极为重要；它们还回顾了关于制定公共协商和参与准则的建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一直建议与民间社会协商，以修订关于影响妇女的歧视性规定的立法以及与之相关的政策¹³。儿童权利委员会强调，儿童的参与不应只是一时行为，而应当作为儿童与成人就制定儿童生活方面的政策、方案和措施进行深入交流的出发点，表明这需要适当的信息、适足的支持和申诉、补救和矫正程序¹⁴。赤贫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制定了一项立足人权的框架，据以促进生活贫困者以有意义、增强权能和有效的方式参与制定、实施和评

⁵ 《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一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五条)、《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 41 和第 4 条第 2 款)、《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 13 条第 1 款)、《美洲人权公约》(第 23 条第 1 款(a)项)、《美洲民主宪章》(第 2 条)、《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一议定书》(第 3 条)。

⁶ 《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七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五条(辰)款第 6 项)。

⁷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三条第(一)款和第十五条第(一)款)。

⁸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七、第八、第十三条(c)项和第十四条第 2 款)、《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第 9 条)。

⁹ 《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三条(三)项、第四条第三款、第九、第二十九和第三十条)。

¹⁰ 《儿童权利公约》(第十二和第三十一条)、另见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儿童表达意见的权利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2009 年)。

¹¹ 关于参与公共生活和投票的权利的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1996 年)。

¹² 关于享有能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的权利的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2000 年)以及关于水权的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2002 年)。

¹³ 例如，可参见关于喀麦隆的结论性意见(CEDAW/C/CMR/CO/4-5)和关于波兰的结论性意见(CEDAW/C/POL/CO/6)。

¹⁴ 关于适足食物权的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1999 年)，以及关于意大利的结论性意见(CRC/C/ITA/CO/3-4)和关于印度的结论性意见(CRC/C/IND/CO/3-4)。

估对他们有影响的政策和方案的工作¹⁵。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也就积极、自由和有意义地参与关于水和卫生设施的所有决策阶段的要素和要求提供了指导意见。¹⁶

33. 国际劳工组织 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公约)规定各国在影响土著人民生活 and 领地的的事务上通过特别程序与他们进行协商,以便取得他们的自由、事先、知情同意。《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也制定了关于土著人民参与问题的核心要素¹⁷。土著人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提供了对这些问题的权威分析和建议。¹⁸

34. 一些国际人权文书和机制也具体提到了受害者和民间社会参与过渡期正义的问题。例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敦促加拿大在与土著人民协商下落实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关于印第安人寄宿学校的建议¹⁹。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秘鲁在落实综合集体赔偿计划方面,特别是在赔偿 1990 年到 2000 年武装冲突中受害的土著人民方面出现延误,而且这些人无法真正参与制定和落实赔偿方案;委员会就此向秘鲁提出了相关建议²⁰。若干联合国特别程序也就受害者、受害者协会及民间社会参与过渡期正义进程的问题向一些国家提出了建议²¹。经更新的采取行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保护和促进人权的一套原则强调,受害者和民间社会其他部门在过渡期正义进程中的作用重大,开展广泛的公开协商在有关真相委员会的成立和构成决定中,在有关赔偿方案的设计、执行和评估工作中,以及在建立旨在防止侵犯人权行为再度发生的机构改革中都具有重要意义。应特别努力确保男女及少数群体平等参与。²²

¹⁵ 参见 A/HRC/23/36。

¹⁶ 参见/A/69/213。

¹⁷ 参见 A/HRC/18/42。

¹⁸ 参见/A/HRC/12/34。

¹⁹ 参见 CCPR/C/CAN/CO/6。

²⁰ 参见 CERD/C/PER/CO/18-21。

²¹ 参见特别报告员访问西班牙(A/HRC/27/56/Add.1)、乌拉圭(A/HRC/27/56/Add.2)、布隆迪(A/HRC/30/42/Add.1)和突尼斯(A/HRC/24/42/Add.1)的报告,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访问东帝汶的报告(A/HRC/19/58/Add.1),负责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访问科特迪瓦的报告(A/HRC/4/38/Add.2),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6/111),以及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22/58)等。

²² 参见 E/CN.4/2005/102/Add.1, 原则 6、原则 32 和原则 35。

35.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特别强调在和平谈判和过渡期正义进程及相关决策方面妇女参与以及与妇女协商的问题²³。该委员会制定了有关规划和管理重新安置、重返社会、康复和赔偿方案的具体建议²⁴；建议为妇女参与采取暂行特别措施，包括针对妇女的配额制度²⁵以及为妇女实施的能力建设方案²⁶。安全理事会就妇女、和平与安全作出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第 1325 (2000)号决议也载明了妇女平等参加和充分参与过渡期正义工作的重要性。

C. 受害者参与过渡期正义措施

1. 真相委员会

36. 提到真相委员会，就很容易看到受害者参与过渡期正义措施所发挥的重要作用。所有的真相委员会都主要依靠受害者参与采集证词，无论是私下参与(大多数情况)还是公开参与(听证会)。尽管民间组织向这些委员会提供对陈述事实极为重要的资料，专家们也贡献不可或缺的分析，但对受害者自身证言的依赖正是真相委员会与众不同之处。

37. 尽管真相委员会远远称不上完美，但其收集受害人证词的努力效果可观，尤其是考虑到需要与总体上地域分布广泛的人群联络，且这群人有合理理由不愿立即相信官方说法(即便真相委员会是独立的)。以下数字可表明其努力的规模，1980 年代中期，阿根廷失踪人员全国委员会收集到了 7,000 份证言，其中 1,500 份来自幸存者²⁷。1990 年代，南非真相与和解委员会采集到约 21,000 名受害者的证词，其中 2,000 人出席了公开听证会。科特迪瓦对话、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于 2014 年 12 月向总统提交报告，据报告收集了 72,000 份受害者证言，其中有 28,000 名妇女和 750 名儿童的证言，该国举行了 80 场公开听证会。

38. 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受害者对真相委员会的作用仅限于作证。事实证明，受害者参与在以下情况下对真相委员会也很重要：

(a) 倡导采取过渡期正义措施，包括成立真相委员会。集权主义压迫后，特别是冲突结束后，通往正义的道路鲜有坦途。可以预见的是，大多数过渡期制度都会在某一刻放松对正义的承诺，高估追求过渡期正义政策所面临产生的风险或其对过渡连续性所构成的威胁。受害者群体和民间组织有时冒着巨大风险，一再承担起在议程中保留这些问题的重担。在阿根廷过渡期之前，母亲会和五月广

²³ 参见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结论性意见(CEDAW/C/CAF/CO/1-5)和关于塞浦路斯的结论性意见(CEDAW/C/CYP/CO/6-7)等。

²⁴ 印度(CEDAW/C/IND/CO/SP.1)。

²⁵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CEDAW/C/SYR/CO/2)。

²⁶ 阿富汗(CEDAW/C/AFG/CO/1-2)。

²⁷ 参见 www.usip.org/publications/truth-commission-argentina。

场祖母协会就发挥了这一倡导作用，成为其他群体的一个范例。更不明显的方式是，实际上在所有发生大规模侵犯人权的环境中，数以千计的个人受害者及其家人不懈努力，不仅要保留亲人的记忆，还要获得真相、正义和赔偿；

(b) 对设计过渡期正义政策的协商活动做出贡献，包括设计真相委员会。尽管早期的真相委员会在与受害者非常有限且不正式的交流中受益，但明显出现的一个新趋势是，在设立过渡期正义机制前开展广泛、包容和透明的国家协商活动。布隆迪、利比里亚、尼泊尔、塞拉利昂、东帝汶和突尼斯的国家协商就是这一趋势的例子。²⁸

(c) 委员的遴选和委员会的构成。考虑到真相委员会的公信力在很大程度上不仅取决于方法问题，还取决于委员的可信度，某些真相委员会对委员的遴选采取协商程序，把席位留给包括受害者群体在内的不同利益攸关方的代表。肯尼亚、利比里亚、塞拉利昂、南非和东帝汶的情况便是如此。在某些情况下，委员会的委员本身就是受害者²⁹、受害者亲属³⁰、更广泛的受害群体的一部分³¹、受害者群体成员或受害者的代表。³²

(d) 提出建议。在某些情况下，受害者明确提出了供真相委员会考虑的提议，作为其所提建议的一部分，包括向秘鲁以及最近向科特迪瓦真相委员会提出的关于赔偿问题的建议。另一种情况是，围绕哥伦比亚和平协议的协商进程设立了一个民间组织(包括受害者群体)向谈判提交书面建议的机制；

(e) 后续机制和举措。特别报告员在关于真相委员会的报告(A/HRC/24/42)中突出表明，国家当局缺乏对真相委员会所提建议的理解，令人担忧。这种情况的原因多种多样，错综复杂。然而，即便委员会具有与其性质和能力相符的职权，它们提出的建议仍然往往不被重视。没有任何制度性“补丁”能够完全解决这一问题。

39. 因此，受害者组织和其他民间组织对把过渡期正义提上公共议事日程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它们也对保障某种程度的持续跟进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这一作用不仅包括总体的倡导工作，还包括具体监测真相委员会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例如，在塞拉利昂，塞拉利昂人权委员会与联合国合作编写了一套交互式

²⁸ 参见/A/71/567。

²⁹ 摩洛哥公正与和解委员会的许多委员，包括其主席，都曾经是受害者。

³⁰ 厄瓜多尔真相委员会由四人组成，其中一人的两个孩子于 1988 年失踪；另一人的兄弟是左翼团体 Alfaró Vive Carajo 的成员，已被处决；另一人曾经是该团体成员。

³¹ 加拿大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由三人组成，负责调查对印第安寄宿学校遗留问题导致第一民族儿童受到的虐待和其他不良影响的指控，其中一名委员是从寄宿学校毕业的。

³² 突尼斯真相与尊严委员会。

建议，其中包括多个部委和民间群体提出的意见³³。塞拉利昂还设立了一个名为“目击者”的项目，该项目又帮助设立了一个由若干非政府组织(包括受害者组织)参与的后续项目。

2. 刑事司法

40. 受害者参与刑事司法程序是一个最近出现但并非全新的做法。人们需要再接再厉使流程简化，并吸纳国际和国内刑事诉讼中得到的经验教训。为了保护受害者权利，并且考虑到受害者可对相关进程做出贡献，应该将受害者纳入刑事程序；这一想法正在形成。当然，这与传统观念相比已经有了进步；根据传统观念，受害者在刑事诉讼中的作用有限，基本上只作为目击者和证词来源。

国际刑事法院

41.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六十八条第(三)款载有一条相对模糊的规定，把受害者参与的具体形式交由具体法官裁定³⁴。鉴于该条款的宽度，不同的法庭对受害者参与庭审采取了不同的办法。因此，至今仍没有处理受害者参与问题的明确、一致的办法³⁵。

42. 对于诉讼程序和任命法律代理人事宜、受害者在庭审过程中的参与程度以及为使受害者权利生效所采用的模式都有不同的处理方法³⁶。在国际刑事法院，受害者可用以下列方式参与审判：作开始和总结陈词，查询庭审记录，接收所有公开档案和影响其个人利益的保密档案通知；如法院认为有助于查明真相，受害人可参与举证和质证。此外，受害者的法律代理人可出席和参与庭审，并在某些条件下质询证人、专家和被告³⁷。因此，尽管参与达不到受害人成为庭审当事方的程度，但这远远好于将受害者禁锢在证人和证词来源的角色中。

³³ 参见 www.sierraleonetr.org/index.php/resources/recommendations-matrix。

³⁴ 另见法院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91、规则 102 和规则 104。

³⁵ David Taylor, “Victim participation in transitional justice mechanisms: real power or empty ritual?”, Impunity Watch Discussion Paper, April 2014, p. 11.

³⁶ 受害者权利工作组, “Making victim participation effective and meaningful”, June 2014, p. 2。

³⁷ 概况见 Luke Moffett, “Meaningful and effective? Considering victims’ interests through participation at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Criminal Law Forum*, vol. 26, No. 2 (June 2015), pp. 255-289。

43. 为了管理有意参与庭审的受害者人数显著增多的情况，采取了一些便于更集中地参与的措施³⁸。转向受害者集体参与的举动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即将受害者作为不加区分的群体对待是否会增进其利益？集体参与所依据的假设是，不仅受害情况是同质的，寻求参与的受害者的利益也是同质的。把受害者分为不同大类，如直接受害者或间接受害者，可能产生不利结果，促使他们自己争取区别待遇，还对他们返回社区构成风险。

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

44. 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规定受害者可参与诉讼，史无前例地把受害者定性为诉讼的完全当事方，而非仅仅是参与者，这加强了受害者参与的范围和形式³⁹。特别法庭内部规则通过后，这一扩大的作用才显现出来⁴⁰。这产生了早期法律和程序上的挑战，导致对管理民事当事方参与的内部规则频繁修正，从而保留受害者参与的实质空间，同时确保诉讼的公正和效率。

45. 在特别法庭庭审的早期，受害者须选择是以证人、以受害者兼申诉人还是以民事当事方的身份参与。受害者作为民事当事方，有权全面接触案件，在审判前和审判期间提出有限的诉求，提交程序性和事实性材料，出席听证会，请证人出庭，质询证人，质询被告，做总结陈词，驳斥被告的总结陈词，以及请求获得赔偿⁴¹。

46. 以下情况可说明庭审的复杂程度的升高：在第 001 号案中，有 93 名直接和间接受害者以民事当事方的身份参与，由国内外律师组成的四个民事当事方法律团为他们代理。第 002 号案涉及约 4,000 个民事当事方。

国内层面：自诉和受害者证词

47. 某些大陆法系的国家长期以来准许受害者在刑事诉讼程序中发挥积极作用。这方面一个有趣的例子是拉丁美洲某些国家等存在的自诉制度。按照这一安排，受害者或其亲属以及某些国家的国内人权组织可以提起刑事诉讼并参与对罪行的调查及起诉。自诉可以是辅助性的(私人当事方遵从国家的起诉书)，也可是

³⁸ 例如，有 129 名受害者获准参与国际刑事法院的首次审判(刚果民主共和国卢班加案)，由两个律师团队和法院的受害者公设律师办公室代理。此后在本巴案对在中非共和国所犯罪行的审理过程中，有超过 5,000 名受害者参与其中，同样分为两组。肯尼亚案件采取了另一办法，即对个人直接参与和通过共同法律代理人间接参与加以区别，只有前者要求参与者经过正式申诉程序。

³⁹ RudinaJasini, “Victim participation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Cambodia: the case of the Extraordinary Chambers in the Courts of Cambodia (ECCC)”, Impunity Watch Research Report, April 2016, p. 23.

⁴⁰ 《设立起诉民主柬埔寨时期所实施的罪行的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法》第 36 条粗略提到民事当事方的参与，给予受害者向最高法院法庭上诉的权利。

⁴¹ 然而，从受害者的视角看，可用的补救措施过于有限，赔偿仅限于精神赔偿和集体赔偿。

自主性的(私人当事方可以推动提出与公共检察官所提指控不同或附加的指控)⁴²。人权案件中最重要的权利是提起人身保护案件的权利,以及就公共检察官不调查或不提起检控的决定向法院上诉的权利。自诉不仅增强受害者及其家人的权能,而且还提供了对检控裁量权的制约。例如,在智利和阿根廷,尽管检察官不愿推动,但一些家庭和活跃的人权组织仍在独裁期间向当局起诉案件;这一行动为此后对这些案件的起诉创造了便利⁴³。

48. 在英美法系的国家,受害者或受影响者可通过提供受害者(人身或影响)证词的方式参与庭审。这比大陆法国家允许其作为当事方参与的程度低,但还是为受害者提供了机会,让其描述以何种方式受到罪行影响,表达对害怕恐吓的关切,请求获得案件进展情况的信息,在某些国家还可以提出赔偿主张或请求协助。

49. 特别报告员在2014年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报告(A/HRC/27/56)中主张将受害者的参与扩大到制定起诉策略这一得到相对较少关注的领域。以下各段介绍这样做的主要原因。

50. 许多对受害者权益有关键影响的重大决定远在审判开始之前就已作出,若要促进受害者权利,就得让受害者参与制定起诉策略。

51. 受害者为制定起诉策略所做的一个具体贡献是,帮助确定可能的侵犯人权行为的范围,使检察官得以确定潜在指控的范围。确保受害者最初的意见能在后来为检察官所用,帮助他们推进案件办理并根据取得的证据开展调查、提出指控。如在早期阶段就有此一举,还能给受害者额外的激励,促使其作出证词并出示证据。这可避免后来出现需要修改策略或起诉书的情况。如果能作出策略决定,在早期阶段让受害者参与,结果可能由检察机关酌情提出多项指控,这有助于反映国际犯罪的多层面性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处理的案件表明,受害者在确定指控方面起到决定性作用⁴⁴。可以预见,在国内司法程序里,受害者将起到类似的作用,协助确定相关指控。

52. 受害者的贡献对于明确“罪魁祸首”和“最严重的罪行”十分重要,因为他们不受正式等级观念的束缚,但是熟悉当地实际情况,尤其还了解他们所遭受的多种形式罪行侵害的影响。

⁴² Veronica Michels, “The role of prosecutorial independence and prosecutorial accountability in domestic human rights trials”, *Journal of Human Rights*, 2 December 2015.

⁴³ 同上。

⁴⁴ 例如,参见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诉 Akayesu 案》,案件编号 ICTR-96-4-T。除其他外, Jean-Paul Akayesu 被判犯有危害人类罪范畴下的强奸罪和灭绝种族罪范畴下的强奸罪。然而,由于未能在伊始就提出指控,因此后来无法在法庭补诉性暴力犯罪。另见 REDRESS and African Rights, *Survivors and Post-Genocide Justice in Rwanda: Their Experiences, Perspectives and Hopes*, 2008, pp. 95-98.

53. 总之，尽管受害者参与刑事诉讼无疑会引起效率方面的问题，也会挑战被告对公平审判的看法，但因在审刑事行为而遭受实际侵犯人权行为者的参与非常重要，原因如下：

(a) 受害者参与意味着承认受害者是权利持有者，受到正式国家机构的尊重并在公共空间获得一席之地，将赋予受害者和其他人极大的力量；

(b) 这种参与体现并增强了解真相的权利；

(c) 受害者参与方式正规化意味着肯定受害者不但在程序的启动方面发挥关键作用，而且在证据的收集、共享和保存方面也发挥关键作用；

(d) 某些程序有一个长期传统，即把受害者仅仅当成是获得信息的来源；受害者参与能加大此类程序正视受害者需求的可能性；

(e) 受害者参与刑事诉讼提高了这些程序更好地融入其他过渡期正义进程的可能性；

(f) 受害者因参与刑事程序而产生的力量感可以催生对正义的要求，这反过来可能有利于保障侵犯人权行为不再发生。

3. 赔偿

54. 考虑到在所有过渡期正义措施中，仅有赔偿一项的设计目的是让受害者切实、直接获益⁴⁵，因此，让受害者参与赔偿方案的设计阶段的理由就非常有说服力。

55. 以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为背景的赔偿形式是向个人或群体发放物质和象征性的惠益。鉴于大规模行政赔偿方案即便向个人提供惠益也从来达不到对所受伤害给予完全补偿的程度，因而有必要制定相关标准，区别哪些是为了给予严肃、真诚赔偿的方案，哪些主要是象征性赔偿的方案。

56. 特别报告员认为这是可能的，其出发点的基础是执行一般过渡期正义措施想要明显追求的目的，即：承认受害者不仅是受害者而且还是权力持有者，提高公民之间及其与国家机构间的信任，加强法制，促进社会融合或和解⁴⁶。

57. 受害者参与可有助于提高提供的赔偿惠益与受害者期望之间的一致性。考虑到大规模方案难以提供完全补偿，其提供的惠益适足与否取决于对以下几个因素是否恰当作出复杂判断：惠益的整体错综复杂关系、分配流程以及赔偿同刑事司法、真相和保证不再发生等其他矫正措施的关系；受害者也要做出这种判断。

⁴⁵ 参见 A/HRC/21/46 和 A/69/518。

⁴⁶ Pablo de Greiff, “Justice in reparations” in *The Handbook of Reparations*, P. de Greiff, e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58. 集体赔偿措施往往是在受害者的参与下设计的。秘鲁和墨西哥都设立了社区赔偿方案，其工作基础是由社区向遴选机构提交各种项目，遴选机构也提供某种程度的后续技术咨询。尽管由于不同的受害者群体能力各不相同，因而会产生争夺经费的问题，也存在投资的可持续影响的问题，但这却是让受害者群体在赔偿决定中发声的一个办法。

59. 执行任何方案时须解决的一个根本问题是，可以因何种侵犯人权行为而获得惠益。这个问题导致某些侵犯人权行为被频繁且明显排除在外，其中最显著的是把通常妇女最受影响的侵犯人权行为排除在外。应该要求负责这项决定的人不仅明确阐明决定所依据的原则，还须要求他们在受害者的参与下做出决定，这是一个有助于防止发生最明显恶劣排除情况的办法。

60. 最后，必须一再说明的是，为受害者执行的赔偿方案严重不足。多数面对赔偿呼声的政府辩称赔偿不起。它们以此为借口却不做任何量化成本的严肃努力，这应该引起人们对其深层根本原因的怀疑。事实是，社会经济发展与赔偿的关系似乎受到政治因素的调配：一国是否会设立受害者赔偿方案不仅取决于经济因素，而且还取决于是否存在支持这些方案的强大政治联盟。因此，包括受害者群体在内的民间社会是制定和执行赔偿方案的一个关键因素。

4. 保证不再发生

61. “保证不再发生”指的是一个预防功能，而不是一项具体措施。这一功能可通过一系列广泛措施得以实现，特别报告员近期的两份报告对此作了概述⁴⁷。为了简洁起见，特别报告员在本报告中将具体讨论受害者参与安全部门改革的问题。⁴⁸

62. 安全部门改革作为一个发展概念，被看作主要是一种技术性、前瞻性的改革，总体上与所谓的司法追溯问题无关。因此，受害者在这一背景下的参与很少成为讨论话题。

63. 让受害者参与安全部门改革进程不仅对确保人们信任这一进程至关重要，而且还有助于使人们对安全的理解从以政权为本转向以人为本⁴⁹。受害者参与安全部门改革进程有可能具有以下好处：

(a) 受害者最了解安全部门的缺陷，因为他们亲身体会过这些缺陷。因此，应在改革要求方面征求受害者的意见。可以通过基础广泛的过渡期政策措施协商

⁴⁷ 参见 A/HRC/30/42 和 A/70/438。

⁴⁸ 关于制宪领域，可参见 Jason Gluck and Michele Brant, *Participatory and Inclusive Constitution Making: Giving Voices to the Demands of Citizens in the Wake of the Arab Spring*. 可查阅 www.usip.org/sites/default/files/PW105-Participatory-and-Inclusive-Constitution-Making.pdf。

⁴⁹ Alexander Mayer-Rieckh, *Dealing with the Past in Security Sector Reform*, Geneva Centre for the Democratic Control of Armed Forces, SSR Paper 10 (Geneva, 2013), p. 23.

活动⁵⁰、也可以通过寻求真相的努力来开展这项工作。摩洛哥公平与和解委员会审查了 22,000 多起申诉，与受害者举行了公开听证会，提出了加强对国内安全部门的治理和监督等措施⁵¹；

(b) 受害者可根据其具体经历提出相关建议，例如，在警察或检察机关中建立性别问题股，或设立专门打击侵犯少数群体、土著人民或其他弱势群体人权行为的单位。塞拉利昂应受害者的建议建立了一个性别问题股；

(c) 把受害者和其他边缘群体的代表以及妇女纳入安全人员队伍，不仅将使各自队伍多元化，从而更好地理解所有群体的安全关切，而且还将提高安全队伍的合法性和效力。这种人员配备还有助于间接增强受害社区和边缘群体的权能。根据 1998 年《贝尔法斯特协定》，改革后的北爱尔兰警察局增加了罗马天主教徒的任职人数；其比例从“北爱问题”期间的 8%，通过平权行动招聘计划提高到 2015 年的 31%⁵²。这一努力，再加上重点社区的参与，使公众对警方产生了较高的信任率；

(d) 阿根廷独裁时期结束后没有建立正式的审查程序，民间组织利用已通过的立法提高议会的透明度，并提高民间社会介入安全部门晋升问题讨论的参与水平；对于历史不清白的候选人，非政府组织可提交相关材料。因此，该体系建立起了强大的激励机制，促使安全部队的成员退休，从而成为清理安全部队的一个间接但有效的手段⁵³。

四. 成功的条件

64. 受害者能否成功参与过渡期正义进程取决于诸多条件，包括法庭(即参与的地点)是否存在地理、语言以及其他方面的障碍。参与的条件在任何方面都不能过于繁琐，其设计在任何条件下都应顾及受害者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福祉和尊严。特别报告员无法在本报告中讲述所有条件。他将简要述及三个条件，因为它们非常重要，但以前没有得到充分重视。

⁵⁰ 参见 A/71/567。

⁵¹ Kingdom of Morocco Equity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 *Final Report*, vol. 4 (Rabat, Advisory Council on Human Rights, 2009), p. 84.

⁵² 参见 A/HRC/34/62/Add.1。

⁵³ Valeria Barbuto, “Strengthening democracy: *impugnación* procedures in Argentina”, in *Justice as Prevention: Vetting Public Employees in Transitional Societies*, A. Mayer-Rieckh and P. de Greiff, eds.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Council, 2007), pp. 40-79.

A. 结构和环境条件

1. 安全是成功参与的一个基本(且总体)的前提条件

65. 受害者能否有意义地参与过渡期正义进程，至少有一部分是而且应该是由安全条件决定的。如果参与者受到或感到任何方式的胁迫，受害者参与措施就无法妥善运作。实际上，政府致力于过渡期正义措施的严肃程度，至少部分可通过政府努力保障参与者安全的严肃程度来衡量。已经受害的人应该受到特殊体谅。

66. 向大会提交的报告已经提及安全问题，因此本报告只是简要讨论这一议题。除某些司法程序外，人们尤其不清楚过渡期正义措施可用于开展彻底独立的安全评估。这种情况应该改变。此类评估应衡量参与的受害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工作人员)所面临的风险，并建议如何降低某些风险。与各利益攸关方的沟通，包括与参与的受害者的沟通时应对风险问题保持透明。应考虑方便参与、尽量降低风险的不同手段，包括利用不同电子媒介保证匿名，前提是这些手段都符合正当程序和公平要求。在请受害者参与之前，应建立与风险水平相称的保护体系。至少应采取类似于证人保护措施的措施。⁵⁴

2. 对心理社会支持的需求

67. 在南非真相与和解委员会运作期间，当人们明白，真相，即向真相委员会提供证词，并不一定能治愈创伤(这与许多人持有的观点正好相反)，人们便努力向参与的受害者提供至少适度形式的支持。然而，这一议题目前得到更多的是口头和书面表达的支持，而不是系统研究或实际执行。

68. 提供有效和更加持久、长期的心理社会支持，可极大提高受害者考虑参与的意愿与能力，并且加强这种参与的本质。此类支持能够补充对参与过渡期正义机制的受害者提供的直接支持，以及其他更具体形式的支持(如实际陪同受害者参加刑事审判，事先简要介绍在公开或非公开听证会上作证时的预期情况等)。

69. 心理创伤是恐怖政策预期和有意产生的后果，某些类型的心理创伤可以对人们挺身而出的能力产生深刻影响。忽略参与的受害者可能遭遇的潜在安全风险是不负责任的；认为受害经历对受害者毫无影响，人们无需太多支持就愿意将自己置身于提出诉求的第一线，这也是极度天真的。

⁵⁴ 可参见 Chris Mahony, “Witness sensitive practices in international fact-finding outside criminal justice: lessons for Nepal”, in *Quality Control in Fact-Finding*, Morten Bergsmo, ed. (Florence, Torkel Opsahl Academic EPublisher, 2013), pp. 225-274.

B. 实质性或专题条件：能力

70. 人们能否投身于参与式进程，部分取决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对各项深层原则和程序的共识。就过渡期正义而言，受害者实际上因诸多情况正是对自身权利理解最薄弱的人，而许多情况又要求他们参与意在恢复这些权利的进程。这被称为参与的悖论⁵⁵。因此，从一开始就要特别注意与受害者及其代表分享知识，包括关于其权利的知识。

71. 大部分在地方或国家层面开展过渡期正义措施的努力，起初都以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受害者、民间社会和政府行为方)的技术和运营能力的稳定发展为标志。然而，知识共享往往不能齐头并进。受害者与正义措施涉及的人权及其他专业人员之间可能存在社会、文化、物质、专业和语言上的差异以及地理距离⁵⁶。例如，受害者可能至少在初期觉得，立法语言及程序有异于他们对司法的理解，或者难以明确从国际做法中汲取的教益范例的意义，这些将对他们的参与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72. 人们用两种主要策略来减轻受害者与其他具有专业背景的利益攸关方之间的知识差距所带来的挑战：一种是由民间社会专家和组织代理受害者，另一种是开展具体旨在传授专业知识、增强受害者自身权能的能力建设。

73. 以建设受害者自身能力为中心的策略应该加以调整，以反映受害者面临的具体情况。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一些模式可有助于得出相关知识和经验，用于受害者直接参与。一些受害者来自相似的国家或文化背景，具有长期维护自身权利的记录，在自身社区中的学习轨迹相似；他们可以充当榜样、导师和在职培训人员。这可以促进受害者群体间的团结，在他们中间建立跨国知识转移的网络。在大多数受害者群体中，总有一些把自身职业与倡导受害者权利工作联系起来的人。这样的人生选择应该受到鼓励和激励，应为有前途的领袖作适当铺垫。

74. 以建设受害者自身能力为中心的策略往往面临时间框架不灵活、提供的机会不足以发展受害者以专家身份参与所需的能力的问题⁵⁷。需要专业知识的参与式进程在规划时应将此纳入考虑，因而应纳入灵活、临时的安排，让受害者代表随技术能力的增长逐渐参与进来。然而，可能存在时间方面的制约，不允许这样延长相关过程。

⁵⁵ 可参见 Frances Cleaver, “Paradoxes of participation: questioning participatory approaches to development”,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vol. 11, No. 4 (June 1999), pp. 597-612。

⁵⁶ David Kennedy,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movement: part of the problem?”, *Harvard Human Rights Journal*, vol. 15 (2002), pp. 101-125; S verine Autesserre, *Peaceland: Conflict Resolution and the Everyday Politics of International Interven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4), pp. 68-96。

⁵⁷ 可参见 Ghazala Mansuri and Vijayendra Rao, *Localizing Development: Does Participation Work?*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2013), p.2。

75. 在事实证明短期内无法克服受害者的能力局限的情况下，民间组织在弥补差距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在某些国家，受害者自身坚持其参与取决于援助情况，既要帮助他们理解自身权利，又要帮助他们寻求对权利受到侵犯情况的补偿⁵⁸。由于有必要了解当地情况，因此，除信任问题外，具有强大基层联系的民间组织最适合充当受害者群体与政府主导的参与进程之间的中间人。

76. 过渡期正义机制需要与受害者群体保持持续的双向信息流动，零星的会面或情况通报是不够的。民间组织可有助于提供情况通报并确保获得受害者群体对政策制定的反馈⁵⁹。总之，作为受害者代表的民间组织必须具备不同的能力：关于主题的技术专业知识的能力；基层工作能力，包括透彻地理解受害者的生活和直接环境，最好在相关社区积极活动，以及在专家机构和受害者人群间建立定期、有效的沟通渠道的能力。

77. 人权组织和其他非政府组织作为受害者权利的倡导者发挥了关键作用，但它们在确保与受害者群体的有效沟通方面可能面临挑战⁶⁰，并且更严重的是，有些非政府组织倡导的立场反映的并不完全是受害者的立场⁶¹。最后，有些人认为，这种代理形式可能产生依赖，或者至少延迟受害者群体获得为自己说话的能力。

78. 为了减轻某些风险，民间组织最好应设立面向相关受害者人群的问责机制。应该把受害者群体作为首要的利益攸关方对待，赋予其监测和监督作用。民间组织也应在相关代表和社区的能力发展中发挥作用，并制定将责任逐渐移交给受害者群体的持久性方案。

79. 协商和参与领域最紧要的任务是为包括受害者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此类进程设计有效的能力建设方案。如果鼓励协商和参与的理由是知识型论点，其根据是从受害者参与中得到的信息和见解，那么，向受害者提供相应手段，使其无需中介即可充分参与过渡期正义方案的设计、执行和监测等各个阶段的工作，便将最大限度地实现这种贡献。

⁵⁸ Simon Robbins and Ram Kumar Bhandari, *From Victims to Actors: Mobilising Victims to Drive Transitional Justice Process*(Kathmandu, National Network of Families of Disappeared and Missing Nepal, 2012), p. 41.

⁵⁹ Cristián Correa, Julie Guillerot and Lisa Magarrell, "Reparations and victim participation: a look at the truth commission experience", in *Reparations for Victims of Genocide, War Crimes and Crimes against Humanity*, Carla Ferstman, Mariana Goetz and Alan Stephens, eds. (Brill, 2009), p.8.

⁶⁰ 同上。

⁶¹ 可参见 Robbins and Bhandari, *From Victims to Actors*, p.47; and Kieran McEvoy and Kirsten McConnachie, "Victims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voice, agency and blame", *Social and Legal Studies*, vol. 22, No. 4 (November 2013), pp. 498-499.

80. 特别报告员在向大会提交的最新报告中指出，考虑到短期能力建设的已知局限，应该采用动态的协商观，并因此把协商进程设计成允许持续不断参与的过程，而非将其视为一个一次性事件。这是保障知识和专业技能随时间增长的最好办法。同样，受害者的参与机制必须是动态的，而且允许持续不断的参与。

81. 然而，必须牢记，受害者不仅仅是过渡期正义进程的手段。支持受害者参与的合法性论点依赖的前提是，参与本身对受害者而言是一种积极体验，进而有支持过渡期正义措施持续下去的潜力。参与提供了一种认可措施，承认受害者不仅是受害者而且还是权利持有者，而这正是过渡期正义政策的总体目的之一⁶²。此外，参与为受害者参与公共领域开创了一席之地，他们此前往往被拒之门外。

82. 参与过程能对受害者产生这两种平等效应，在此基础上，更容易找到包括受害者在内的不同利益攸关方之间在经历、价值观和原则上的共同点；这些共同点对于结成同盟和达成共识至关重要，而这是可持续的过渡期正义政策的基础。

83. 受害者参与过渡期正义措施总是强烈地提醒人们，为了制定有效、可持续的过渡期正义政策所必需的各种选项不仅是技术性的，而且也是为了体现和延续所有相关方的尊严和价值。从这个意义上讲，过渡期正义不仅是制度设计的应用。鉴于这一领域愈发专业化和标准化，最好提醒人们注意这一点。受害者参与其中，他们不仅讲述痛苦与损失，也讲述自己的忍耐，这是一种不可或缺的提醒，也是一个重要的动力源泉，推动人们采取补救和预防措施；所有采用过渡期正义办法的案件一次次体现了这一点。

五. 结论和建议

84. 本报告和提交大会、重点讨论国家协商进程的报告强调了广泛参与过渡期正义措施的重要意义，包括受害者参与的重要意义。两份报告的目的是帮助澄清关于过渡期正义的言辞，使其与实践接轨。

85. 这两份报告表明，尽管在国家协商和受害者参与方面有很多经验，但一个不足之处是没有加大努力，从对比的角度分析这些经验，以期进一步弄清相关挑战和成功条件。

86. 特别报告员不打算在本节总结本报告的内容。不过，他将简要提供确凿的法律支撑证据，支持受害者参与每项过渡期正义措施(真相委员会、刑事司法程序和赔偿方案)的设计、执行和监测工作的各个阶段，支持他们参与安全部门改革这一保证不再发生的一个层面。

⁶² 参见 A/HRC/21/46。

87. 特别报告员举例说明了受害者对真相委员会的运作所做出的不可或缺的贡献，归根到底，真相委员会几乎完全靠受害者的意愿获得证词；他提到了国际刑事法院和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所取得的巨大进展，并提到了其他国家管辖区的受害者通过自诉等机制对实现正义所做的贡献；他引述了确保赔偿方案提供相关惠益的重要意义，这些惠益要符合受害者对适足补救的理解；或许最令人惊讶的是，他还描述了受害者参与可对安全部门改革进程做出的贡献，相关改革在此之前对受害者一直不太友好。

88. 特别报告员对两类总体上不同的论点作了区分，它们都可用于解释受害者参与的理由。第一类是知识型的，其重点是受害者有助于确保相关信息的质量，人们可依据这些信息设计、操作和监测过渡期正义措施。受害者具有独到的视角，能看到本该保障受害者权利的制度和机构为何失灵，也能看到哪些算得上真相、刑事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方面的有效矫正。

89. 尽管如此，特别报告员无意将受害者参与当作万灵药，或是轻而易举的事。他因而警告大家，首先，参与过渡期正义措施可能给受害者带来安全风险、社会风险、经济成本以及再次遭受心理创伤的风险等等。

90. 此外，他还提醒大家，受害者不是铁板一块、内部一致的一群人，而是经常四分五裂，原因不仅在于早已存在着可能导致最初发生侵犯人权行为和冲突的社会裂痕，而且还在于侵犯人权行为和冲突本身会造成某些其他的社会裂痕。

91. 特别报告员着重讨论了受害者参与取得成功的三个条件，实际上却往往达不到。安全条件往往不允许前受害者在不受胁迫的情况下参与，他们有警惕相关风险的特别强烈的理由，而且他们对严重失职、未能保护他们的机构很不信任。

92. 尽管在向参与真相委员会和刑事司法程序等过渡期正义措施的人提供一定的心理社会支持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相关支持往往非常有限，而且大多集中在参与实体上。然而，鉴于系统性侵犯人权行为，再加上并不少见的多年忽视，如果人们具有任何合理的期待，期待曾经被国家迫害或遭受第三方严重践踏的目标人群与其他人平等参与政策的设计和执​​行工作（尽管相关政策往往导致打击报复），就需要有更有力的援助形式。尽管如此，特别报告员回顾说，受害者确实对过渡期正义进程做出了贡献，他借此机会向受害者在追求正义的过程中作出的牺牲致敬⁶³。

⁶³ 可参见 www.elespectador.com/noticias/paz/van-70-asesinatos-de-defensores-de-derechos-humanos-201-articulo-666528。2016 年，70 名人权维护者在哥伦比亚被害，其中 30 人是在政府与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的停火协议生效后遇害的。

93. 最后，特别报告员在这两份报告中探讨了参与的悖论问题，也就是就权利问题征求某些人的意见，但没有确切理由相信这些人切实理解自己是权利持有者的身份，也无法相信他们拥有有效矫正机制方面的经验。

94. 特别报告员认为，大多数现有的能力建设活动严重不足，因而指出，如果要兑现参与的诺言，当务之急就是要设计和执行面向受害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能力发展方案，他呼吁制定非一次性活动的协商和参与办法；有鉴于此，再加上其他原因，协商和参与必须是持续不断的进程。

95. 特别报告员还回顾说，除知识型原因外，还有一条从合法性出发、支持受害者参与的论点，包括以下这些考量：参与提供了一种认可措施，承认受害者不仅是受害者还是权利持有者；这进而帮助人们提高对受害者的认识，帮助他们获得公共领域中此前往往被剥夺的一席之地。这些趋势的平同效应使确定不同群体间的共同经历、价值观和原则成为可能，而这是就存在争议的矫正和预防问题达成可持续共识和结成同盟的必要条件。

建议

96. 特别报告员鼓励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调解机构、国际合作机构、学术机构及其他相关民间组织，对受害者参与经验的对比分析给予充分重视，从而填补过渡期正义进程研究中的这一空白。

97. 同样，特别报告员敦促过渡期正义措施的设计者不要认为受害者参与微不足道，而是将其作为一个根本要素纳入过渡期正义的决策工作。这样做应对过渡期正义措施的时间安排、人员配备、外联活动、执行和监测工作产生影响。

98. 对于本报告分析的取得成功的三个前提条件，特别报告员尤其着重呼吁各会员国和冲突相关各方保障那些业已遭受侵害、并愿意做出超乎寻常的努力、几乎毫无例外地会使自身及其家人承担高昂成本的人的安全，从而让他们为过渡期正义措施的成功做出贡献。哥伦比亚、斯里兰卡等冲突后国家必须像阿根廷（该国一名曾在一起刑事审判中提供关键证词的证人于2006年失踪）等国一样，特别注意这一问题。有些国家从未制定过渡期正义措施，尽管相关侵犯人权现象为制定措施提供了正当理由，民间开展此类讨论的空间被通过使用恐吓和威胁等手段禁锢起来；这些国家也应注意这一问题。

99. 特别报告员敦促加大对受害者的心理社会支持问题的(学术、实践、经费方面的)系统关注。这就需要超越围绕具体参与情况(如真相委员会或刑事司法程序中的公开或非公开的听证会)提供的相当基本、直接的支持形式。受害者早就应该得到更加有力、长期的支持；如果没有这种支持，融入社会最终就无从谈起，平等参与也没有了基础。没有几个国家建立起规模足够大的此类方案。这是一个人们很少注意到的缺失，但这一缺失使受害者遭受本可避免的某种程度的苦难，使不同社区陷入本可部分弥合的分裂，使本可提高过渡期正义措施有效性和合法性的参与工作受到其排斥。

100. 特别报告员敦促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加大努力，为受害者和其他过渡期正义措施的潜在参与者设计能力建设方案。只有尤其是受害者的权能得到加强，可以持续不断而非以一次性的方式，在各个层面上参与这些措施的设计、执行和监测时，参与办法的全部潜力才能发挥出来。

101. 特别报告员还敦促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特别注意设计能够吸引妇女(包括女性受害者)和其他经常受到侵害、边缘化群体加大参与的参与办法。
